

內政部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

第 64 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8 日內授營鎮字第 1030809889 號

壹、103 年 8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整

貳、地點：本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 7 樓會議室

參、主席：廖委員兼執行秘書耀東代理

記錄：吳品燕、羅凱臻、湯玉霜

陸、確認第 63 次會議紀錄

洽悉

柒、討論事項

第 1 案：「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橋頭區後壁田段 249-2 地號
鼎宇建設店鋪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一、發言要點：

（略）

二、決議：

請設計單位依下列各點及作業單位初審意見（詳附件）修正書
圖或補充說明後，再提本審查小組審議：

（一）本案臨道路退縮帶狀式開放空間之綠帶及人行道設計、其他
開放空間之景觀設計，經委員討論後，請參考下列各點建議
修正：

1. 考量高雄地區氣候條件（如：烈日、午後雷陣雨）之需求以
及不影響本案建築設計風格整體美感，建議規劃設置具有遮

陽避雨功能之騎樓替代設施，以提供行人舒適的沿街步行空間，並請配合上述建議，加強與鄰地沿街退縮範圍的人行動線銜接和介面緩衝空間之規劃處理。

2. 請說明是否可將垃圾暫存設施規劃在非戶外露天的位置，以利維護環境品質。

(二) 本案動線系統設計，經委員討論後，請參考下列各點建議修正：

1. 本案停車場未考量停放車輛後的人行動線，請就其便利性、合理性增設停車場人行出入口，並請一併調整相關設計，如：停車場南側的綠化草坪可開設一處供人行使用之出入口，部分機車停車位配合其動線需要而調整。
2. 鑒於本案未來有機會形成本地區的特色景點，建議適度增設汽機車停車位數，以避免日後停車需求外部化，影響周邊道路交通。

(三) 本案建築量體配置、高度、立面造型風格、色彩及屋突等設計，經委員討論後，請參考下列各點建議修正：

1. 請加強說明本案建築外部如何減輕銳角設計對環境的衝擊性，如增加綠化植栽或其他方式，適度柔化本案部分銳角對於周邊環境的影響，另部分對行人影響較小之區域，應可維持原建築設計之風格，如：一層平面的建築西南側、景觀水池的二端。
2. 考量綠建築原則，建議多採用節能建材，以及增進建築室內遮陽效果，適度增加部分建築外觀之出簷深度。

(四) 其他意見，請依下列各點意見修正：

1. 請加強說明本案景觀水池的循環系統，或是否增加回收利用滯留等複合式功能，以確保水池流動性，避免孳生蚊蟲，有利於維護管理，也有助提升環境之公益性。

2. 本案騎樓之替代方案，可考量結合再生能源(綠能)的設計，如：設施頂部可規劃使用太陽能版。
3. 請補充說明本案其他附屬設備(如：水塔)的美化措施，或將其規劃在較隱蔽的空間，避免日後設置或維護不當，影響整體都市景觀品質。
4. 請補充說明本案建築物之耐震設計、消防救災動線與人員逃生避難動線之規劃、景觀水池的深度與安全性措施考量。
5. 相關建築法規檢討以及報告書誤植部分，請確認後修正。如：第 3-7 頁之空間規劃表內容之第三層樓地板。本案若規劃為 3 戶，應分別設置獨立出入口。計算法定停車位數量時，可扣除面積的合理性及適法性，請再檢討。室內安全梯之設置請依建管規定檢討。

捌、散會